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姝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由副局長王進焱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孫祥英、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5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3）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 三、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本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文化局史局長哲

體育處黃處長煜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市府各機關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5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5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69-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阿蓮區青蓮段 135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586-1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840-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6.8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06、806-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192.4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為 31.3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4、237、253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89.2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市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市府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成本分析資料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24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421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542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2月1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105304655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105年3月17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105314739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業經本府於105年3月17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105315105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收費標準」，請予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予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第 2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檢送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附表，檢送附表 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請備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建築技術諮詢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新訂「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案由：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決議：照案通過。

丙、變更議程動議

曾議員俊傑於上午 10 時 9 分提：建請於 4 月 29 日請高雄銀行就其營運現況與展望進行專案報告，經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說明後；主席康議長裕成經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依曾議員俊傑所提 4 月 29 日是日配合變更增加「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2）

丁、決定事項

一、張議員勝富於上午 10 時 12 分提：現在提一臨時提案：「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案（如附件 3），經陳議員政聞、蕭議員永達、吳議員益政發言後，主席康議長裕成提：為搭起「藍綠和解」橋樑，本案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即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26 分提：依照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各黨團組織情形應向大會報備，本會 105 年度各黨團組織情形（如附件 4），擬准予備查。經徵詢大會無意見後同意備查。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6 分提：4 月 11 日、12 日兩天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11 日上午依例為黨團聯合質詢，依序由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質詢，每黨團各發言 30 分鐘，下午則由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12 日之質詢請尚未登記發言的議員於上午 8 時 50 分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己、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陳市長，三位副市長，以及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市民，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大家早安！

首先，歡迎陳菊市長及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列席本會，在此，期許在未來 70 天的議程中，各位官員針對議員想知道的問題好好備詢，並讓市民充分瞭解。

裕成要向各位市民報告，這個會期即將開始，在本（2）屆議會的第二年，也是第三次定期大會，本會將持續去年一整年的議會改革腳步，絕不停止，並且讓市民有感；去年，議會刪除自己 105 年度預算 8700 萬元，這只是議會改革的一小步，也是改革開始的第一步。

此外，裕成也向各位報告有關本會節電的成效，去（104）年本會 1-3 月的電費比前（103）年 1-3 月節省 15%，今（105）年 1-3 月的電費又比前年節省 35%，數字相當驚人，顯示議會內部管理有改善的空間。

議會除自我要求及改革以外，也期許打造優質的議會並獲得市民的信賴，本席要再次強調「打造優質議會，贏得高雄市民的信賴」的重要，我們除努力改革議會過去的形象及贏得市民信賴，在議事效率的表現也要爭取人民的稱讚，拋卻議事廳的藍綠對抗，打造議會成為不分藍綠的問政場域，我們只爭執高雄市民福祉及建設，一切只為市民權益設想。

高雄市議會是由人民選出的議員所組成，我們站在市民的第一線，也是監督市政及看緊市民荷包的守門人，我們應該要扮演好守門人的角色。

議會除持續改革及獲得市民信賴外，本席更對市府有所期許，在中央及地方全面執政後，高雄面對的壓力將愈來愈大，高雄城市表現的壓力也比其他縣市更大，因為，人民都在看。針對中央及地方全面執政後的市府表現，議會也會一起承擔，我們首應打造安全的高雄，尤其不要讓市民擔心小孩在馬路行走的安全，這也是陳菊市長過去長期所講「安全是城市的基本」，讓我們共同維護小孩、市民及城市的安全。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 年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7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4	8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4	9	六	停會。		
4	10	日	停會。		
4	11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4	12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4	13	三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4	14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15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	16	六	停會。		
4	17	日	停會。		
4	18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會議紀錄 (第3次定期大會)

4	19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20	三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	
4	21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	22	五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4	23	六	停會。	
4	24	日	停會。	
4	25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26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27	三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4	28	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	29	五	1.專案報告 (1)高雄市已通過自治條例核備情形。 (2)高雄銀行營運現況與展望。 2.其他事項。	
4	30	六	停會。	
5	1	日	停會。	
5	2	一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5	3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5	4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5	5	四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5	6	五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5)政風處。(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	7	六	停會。	
5	8	日	停會。	
5	9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0	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5	11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2	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5	13	五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5	14	六	停會。	
5	15	日	停會。	
5	16	一	分組審查。	
5	17	二	分組審查。	
5	18	三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後各休息10分鐘，至中午12時30分結束。)	分組審查。

會議紀錄 (第3次定期大會)

5	19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0	五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5	21	六	停會。	
5	22	日	停會。	
5	2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5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26	四	市政總質詢。	
5	27	五	市政總質詢。	
5	28	六	停會。	
5	29	日	停會。	
5	3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	31	二	市政總質詢。	
6	1	三	市政總質詢。	
6	2	四	市政總質詢。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6	3	五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4	六	市政總質詢。	
6	5	日	停會。	
6	6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6	7	二	市政總質詢。	
6	8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6	9	四	停會(端午節)。	
6	10	五	停會。	
6	11	六	停會。	
6	12	日	停會。	
6	13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14	二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其他事項。	
6	15	三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

-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3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	1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張勝富	連署人	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張文瑞、高閔琳、翁瑞珠、陳政聞、李柏毅、林瑩蓉、張豐藤、黃石龍、沈英章、邱俊憲、張勝富、簡煥宗、李喬如、何權峰、康裕成、林武忠、鄭新助、黃淑美、郭建盟、周玲姸、蕭永達、陳慧文、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吳銘賜、陳信瑜、林宛蓉、鄭光峰、王聖仁、蔡昌達、李雨庭、俄鄧·般艾、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蘇炎城
案由	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說明	<p>一、陳前總統因案業已受到六年以上等同重刑之執行，現罹重病經核准保外就醫。</p> <p>二、馬總統透過「馬習會」，嘗試為兩岸和解及歷史定位做出努力；除追求兩岸和解，國內政局「藍綠和解」，對台灣團結至關重要。</p> <p>三、馬總統特赦陳前總統具正面價值與歷史意義，可搭起「藍綠和解」橋樑，開創國內政治新局、重塑個人歷史定位。</p>		
辦法	大會通過後，由議會正式呈文總統府，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		
大會決議			

附件 4

高雄市議會 105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5.2.22

黨團名稱	黨團幹部成員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民 進 步 主 黨	總召集人 張勝富	蔡昌達、林富寶、張文瑞、陳明澤、陳政聞、翁瑞珠、林瑩蓉、張豐藤、林芳如、高閔琳、李喬如、邱俊憲、黃淑美、康裕成、何權峰、林武忠、吳銘賜、郭建盟、周玲奴、蕭永達、陳慧文、顏曉菁、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陳信瑜、鍾盛有、李雨庭、王聖仁、沈英章、張勝富、鄭新助、簡煥宗、羅鼎城、林民傑、李柏毅、蘇炎城、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5.1.4	39 人
	副總召集人 張文瑞、李柏毅 顏曉菁			
	幹事長 陳政聞			
	副幹事長 邱俊憲			
中 國 民 國 黨	總召集人 曾俊傑	許崑源、陸淑美、李長生、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紹庭、劉德林、劉馨正、李雅靜、陳粹鑾、陳麗娜、唐惠美、周鍾澐、方信淵、許慧玉、曾麗燕、黃天煌、王耀裕、黃香菽、曾俊傑	105.2.22	24 人
	副總召集人 李眉蓁、蔡金晏 陳美雅、李雅靜 黃香菽			
	書記長 黃紹庭			
無 黨 團 結 聯 盟	總召集人 黃石龍	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	104.12.	3 人
	幹事長 李順進			

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上午10時2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市政府來函。
3.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4. 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秘書長報告議員出席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出席人數35位，已達符合開會人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始。

謝謝。今天首先歡迎高雄市政府由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團隊列席本議會，在這裡期許未來70天的議程當中，請各位官員能夠好好的備詢，讓議員所想知道的各個問題都能夠充分的在議事廳中讓市民朋友了解。同時裕成也要在這裡向所有高雄市民報告，這個會期即將開始，是本屆第二年，也是第3次的定期大會，本會持續去年一整年議會改革的腳步，我們改革不會停止，而且我們還要持續議會改革，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改革要讓市民有感。去年我們刪了自己的預算，也就是刪了今年的預算八千七百多萬，這只是一小步，而且只是開始的第一步而已。其實也要向大家報告，我們在節省電費方面也有很大的成就，去（104）年比前（103）年1到3月，我們的電費節省了15%，今年和103年比，同樣是1到3月，我們的電費省了35%，我覺得這個數字是相當驚人的，表示議會內部的管理是有改善的空間，在這裡向大家報告。

除了我們自我要求以外，我也期許高雄市議會，除了持續改革的腳步以外，我們要打造一個優質的議會，這個優質的議會是要讓人民信賴的。所以我再強調一次，打造優質的高雄市議會，贏得高雄市民的信賴，過去議會的形象，我們必須努力的來改革，必須讓高雄市議會贏得人民的信賴之外，在議事效率的表現也要讓人民稱讚，不要老是在這裡藍綠對抗，所以我希望我們的議會是不分藍綠的場域，我們在高雄市議會的議事廳當中，所爭執的都是高雄市民的福利和建設，只為高雄市民著想。

高雄市議會是由人民選出來的議員所組成的，我們就是站在人民的第一線，

同時，我們也是監督市政、看緊荷包的守門人，我們要把這樣的角色扮演好。除了持續改革，除了讓人民信賴以外，在這裡也想要期許高雄市政府，我們的壓力也很大，中央全面執政之後，在高雄也是全面執政，我們有這麼大的壓力，在其他各縣市來講，其實我們的壓力是最大的，人民都在看。在這樣的全面執政，中央、地方全面執政之下，我們高雄市政府會有怎樣的表現？這樣的壓力，高雄市議會要一起來承擔。我們要打造一個安全的高雄，最重要的是不要再讓小孩子在路上走…，不要再讓羅議員鼎城煩惱他的小孩在路上走會不會安全。在這裡，我們共同打造一個安全的高雄市，這也是陳菊市長長期以來在講的，安全是最基本的，我們要把基本做好，不但是小孩的安全，整個城市的安全、市民的安全，都是我們要注意的。

同時，在完全執政之後，不管中央或地方，我們過去一再講的，中央對我們不公平，重北輕南，將來我們的藉口愈來愈小，我們的壓力會愈來愈大，因為我們再也沒有藉口說中央對我們不好，在這裡，我們共同努力，不分藍綠，一起為高雄努力。所以，府會攜手合作，翻轉高雄，105年高雄絕對要翻轉，在這裡期許所有的議員，也期許高雄市政府，共同為高雄市的翻轉工作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謝謝。

在這裡向大家報告，我們下面的議程要繼續之前，按照慣例，請陳市長先行離席，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長也請一併離席，等一下還有一些報告案，但是如果你沒有報告案的話，就請你們先離席，謝謝大家，謝謝市長。

接著要確認會議紀錄，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紀錄與第3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兩個會議紀錄，一個是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紀錄，一個是第3次定期大會、也就是昨天的會議紀錄，都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對於這兩份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參閱。請曾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4月29日專案報告這一天，目前好像沒有什麼議題，我想提案，因為高雄銀行最近幾年年年虧損，聽說又要增資18億，是不是可以請它來高雄市議會做一個專案報告？報告高雄銀行現在的營運狀況是怎麼樣？因為高雄市人民的納稅錢不是這樣花的，我們要對市民有所交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請容許我先把剛才的會議紀錄敲槌確認，針對剛才的兩份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張議員，請等一下。針對剛才曾議員俊傑的提案，他是提案要在4月29日請高雄銀行來報告增資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雄銀行確定有增資案嗎？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銀行確實有增資的打算，但是還沒有成案。它是想增資 18 億沒有錯，但是行政的作業程序到目前階段八字還沒有一撇。也就是說，它只有這個構想，但是它的程序都還沒有進行，包括我們市府是高雄銀行的最大股東，我們擁有將近 45% 的股權，我們市政府對於高雄銀行的增資，到底要怎麼去配合或者去支持它，都還沒有定案。也就是市府要不要再拿出錢來幫助它增資，或由高雄銀行對外界招募增資都還沒有定案。它的程序包括還要向金管會做申請，准不准也有問題。所以目前有增資案的構想，但是還沒有成案，如果要做專案報告，可能就沒有什麼內容好報告，我先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你們要不要增資，是你們市府自己去裁量，我們是監督單位，因為我們知道高雄銀行自從民營化之後年年虧損。其實我想知道的是這幾年它的營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不是只有增資案而已，我希望各位同仁可以聲援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曾議員俊傑提案，在 4 月 29 日的專案報告增加「請高雄市銀行做專案報告」，對於這個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列入 4 月 29 日的議程。（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張議員勝富，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大會主席議長及各位議員同事，我今天臨時提案建請大會通過，就是建議在馬總統卸任之前特赦前總統馬英九，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前總統陳水扁。

張議員勝富：

是陳水扁。我希望…，由陳議員政聞來作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政聞發言。

陳議員政聞：

剛剛我們的總召已經有作說明，我就這個提案更細部的向主席和議事同仁作講解，整個社會的氣氛都希望能夠藍綠和解，能夠團結為台灣的前途打拼，所以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做臨時提案的說明。它的案由是：「建請大會通過決議，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是馬英九特赦前總統陳水扁，

不是特赦馬英九總統；提案人是整個民進黨黨團所有黨籍議員共同做提案人，其中包括 4 位非民進黨籍議員，有鄭議員新助、黃議員淑美、黃議員石龍及林議員民傑。我想透過這個提案，讓高雄市身爲一個人權城市，能夠率先來做一個藍綠和解提案。

整個理由是，第一個，陳前總統因爲受到六年以上等同重刑之執行，現罹重病，經核准保外就醫。第二個，馬總統透過「馬習會」，嘗試爲兩岸和解及歷史定位做出努力。除了追求兩岸和解，國內的政局「藍綠的和解」，對台灣的團結至爲重要。第三個，馬總統特赦陳前總統具有正面價值與歷史意義，可以搭起藍綠和解的橋梁，開創國內政治新局，重塑個人歷史定位。辦法是：「大會通過之後，由議會正式呈文總統府，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這個提案請求議長交議，然後逕付二讀，我也把資料交給議事組，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你把相關提案交給議事組。本案總共多少個人提案？共同提案人多少個？陳議員，人數算一下，請算算總共多少個提案人。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剛剛張勝富總召說特赦馬英九，那個應該是心裡話。如果有一天真的要特赦馬英九，拿來給我簽名，我也會簽名。看一位總統主要是要看他任內有多少貢獻，而不是看他有犯多少錯誤。陳水扁總統到底任內有什麼貢獻？就是看他花多少錢做多少事，他在 2006 年任內台灣財政收支平衡。現在各級政府碰到最困難的問題，在 2006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時，那時候林全當財政部長，中央政府就已經達成了，花錢花最少。台灣主要的三個建設—台灣高鐵、雪山隧道、台北 101，都是在陳水扁總統任內完成的。陳水扁總統任內對台灣最大的貢獻，除了第一次政黨輪替以外，目前台灣主要的領導人，幾乎都是他栽培出來的，都是他任內培養出來。包括總統蔡英文，以前根本是無黨籍，副總統陳建仁也是無黨籍，他被請到中央當署長。包括現在行政院長林全，當年在選台北市長的時候，林全是趙少康的支持者。所以看一位總統有多少貢獻，要看他對台灣有多少付出、培養多少人才、做多少建設，所以本席附議剛剛張勝富總召和陳政聞幹事長的主張，應該肯定陳水扁總統，立即無罪釋放！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陳議員政聞的提案，有沒有人附議？本席裁示這個案子用議長交議案，現在逕付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覺得這個案子是一個相當…，我有看到吳議員益政要發言。這個案子剛剛陳議員政聞有特別講到，這是一個藍綠和解的案子。我們要把高度放高一點，既然是和解的案子，議事廳裡頭就不要有

藍綠對立的發言，針對本案現在，我講的是「現在」。針對本案現在議事廳裡頭就不要有藍綠對抗的發言，因為我們要求的和你們的提案是希望馬總統有那個高度，能夠在他卸任之前，來做個藍綠和解的大動作，所以我這裡期許議員們，不要在議事廳裡針對本案做藍綠對抗的發言。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同仁，對這個提案我有自己的看法，第一個，對總統的特赦問題。我覺得應該像議長所講的，要有個高度，可是高度的標準在哪裡？要嘗試在這一次提案裡面提出來，不是如同無罪特赦。是不是有罪，也不是議會自己的主觀認定來當理由。你可以提出特赦，可是特赦是不是形成慣例，這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的，而不是只是因為民進黨團提出來，或因為換了政黨，變成轉型正義，這樣對社會並沒有幫忙。我同意特赦的提案，但是那個理由要讓大家更清楚，這是不是通案？我覺得這個是更重要。你要散發一個訊息，那才是一個真正和解的訊號。如果只是民進黨通過，表決通過，外界怎麼去解讀？並不清楚，並沒有得到和解的意義。所以我同意討論，我建議先不要逕付表決，或大家的意見先表達完之後，不同的意見提出來，再表決也可以。但就是每個人主張自己的看法，不用什麼藍綠對抗，我當然同意，但是要把那個高度提出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總統後續處理的案子，譬如你把一位卸任總統送到土城，那個可能是第二個機制。如果他有這種嫌疑，或有收押的條件，應該有一個特別的地方，而不是土城。可能有一個地方是個緩衝地方，對他的尊重也好，或是一個基本的，就是基本的尊重去執行。而不是羞辱式的，或與民同罪，然後變成大家也不甘願，或是覺得也不太恰當；我倒是認為這個部分真的要認真討論。雖然不是高雄市議會的職責，但是既然我們碰到這個問題，已經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覺得也要在這邊做個適當表達。要討論特赦可以，那個論述還要再更清楚一點，就是我們的主張。雖然只是一個民意反映，也不是我們的職責，但還是要把高雄市議會不是因為綠大於藍，民進黨當議長，所以直接就通過。我相信這樣對外面、對藍綠，那個訊號沒有清楚發出去啊！我覺得可以提這個案，但民進黨團是不是理由再說明清楚，這個不是最後表決通過不通過的問題，是我們散發什麼樣的訊息，給支持者、給中性選民、給不同政黨的人的訊號是什麼？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同意我剛剛說的，這個案子應該用很高的層次來看待，最主要它背後散發的是藍綠和解的理由。所以我看到剛剛民進黨團提案第三點的理由，等一下請陳議員政聞把你的理由，尤其是藍綠和解橋梁的部分再做說明。

另外跟吳議員益政報告，我剛剛一再強調討論這個案子時，議事廳裡不要再有藍綠對抗的語言發生。其實相同的案子由李全教議長所主持的台南市議會已經通過本案了，一模一樣的內容。台南市議會在國民黨籍議長所領導的議會之下，也是相當程度針對本案拋棄藍綠的看法一致通過，甚至沒有表決。請陳議員政聞再說明，我們期許的是大和解的概念，希望所有在場的議員能夠支持，請你來說服大家。

陳議員政聞：

謝謝大會主席，這個案子誠如議長所講，高雄市並不是第一個通過的議會，在台南市議會的國民黨主席已經通過此案，同時也有幾位台南市籍的國民黨議員也連署此案。今天由本黨團共同做提案人，也透過4位非民進黨團議員共同的連署，我想就相對程度的表達這個城市、這個國家需要藍綠和解的一個議題。在前幾個禮拜我曾去陳前總統的住處拜訪之後，他針對此案完全沒有交付我來推行的意思。但是他特別提到了一點，他有聽說親民黨宋楚瑜主席也對此案非常的關心，他也認為馬英九總統應該針對特赦陳水扁的案子做一個執行。所以親民黨主席有高度認同這個社會需要藍綠和解的同時，本席也在議會裡希望能夠透過此案通過來達到藍綠和解，本席非常懇切的希望在座的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此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在理由的第二點有說過馬總統透過馬習會，後面講的話都是馬總統說的嗎？所以馬總統其實也表達過國內政局需要藍綠和解的說法，是不是？〔是。〕針對民進黨團及其他黨團的4位議員共同提案，總共是39位議員提案，我們不要表決，很難看。這是一個高度藍綠和解的案子，我希望同仁們不需要動用表決，各位同仁針對民進黨團的案子現在進入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下面的議程，本會報告105年度各黨團組織的情形，依照本會的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各黨團的成員組織情形須要向大會報告，本會105年度黨團成員一覽表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報告事項、討論市府函請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的報告事項彙編，編號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本會審查所做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參閱第 1 案到 42 案，請一案一案宣讀讓大家有所了解。請議事組開始宣讀第 1 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報告議長，剛才第 1 案已經宣讀案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 1 案是財經，有關主計處附帶決議執行情形，教育局有做附帶決議，有關小巨蛋如何有效運用，SBL 跟 HBL 能夠在高雄辦理，因為租金太貴，所以很多重大比賽在高雄都沒有辦法舉辦。我們當初 BOT 小巨蛋的原始目的是為了讓重大比賽在高雄舉行，因為小巨蛋經營很不容易，所以給它附屬事業經營權，有了附屬事業經營權就把原本的商場變成百貨公司了。小巨蛋又做了很多的商業活動，我們都無可厚非，但不能把原始的目的消滅掉。我們希望教育局能夠更積極，不要再走回用契約方式、用法律來找毛病，不需要每件事情都這麼嚴苛處理。大家要從一個比較正面的力量去看這個事情，跟業者再商量，如何讓教育局的重大比賽能在這裡舉行。除了用我們自己的額度以外，也希望業者自己能夠調整，使用合約方式經營就很難看了，我不曉得我這樣的質詢，你們是否能跟我們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上次提供之後，我們跟小巨蛋的協調，原本有提供一檔期 20 天，但跟他協調之後又提供 20 天。市府在辦理活動時先付經費給他，然後他又回饋回來，等於沒有付錢，所以變成是 40 天。另外一件事是後面的補助水電或租場地打折。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提報文化局，我們下個月還要跟小巨蛋進一步協調不能再放寬，有一些重要的賽事也能夠邀請，像 SBL 超級籃球比賽，我們細節方面會再進一步的發展。

吳議員益政：

有這樣的機制，希望議會跟市府以及業者，能在自己的角色讓這個城市更精彩，不要硬梆梆，簽約要一個字一個字核對，一項一項核對，這樣就很累人了。再來，有這個機制，業者有這樣的善意，我們也很感謝。現在主管是文化局還是教育局？是文化局。體育賽事要怎麼辦？請說明一下，變成文化局以後是辦理文化活動為主，體育賽事就要向文化局借，是這樣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局目前是擔任對小巨蛋的窗口，每一個局處針對其主管事項，可以來提出相關的優惠或是公益檔期以及如何支持的方案。文化局基本上是做總重整的工作，所以和各局處主管業務並不衝突。同時也要報告議員，在2年前遵照市長指示，就已經和小巨蛋協調多增加20天的公益檔期，不論是民政局的集團結婚、教育局的全國世大運，各相關的活動或多或少都有支持公益檔期降低其成本，所以是有實際上的運作。

吳議員益政：

所以主管機關現在算是文化局？算是一個文化設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因為目前小巨蛋所舉辦的活動，文化局相關的比較多，和小巨蛋的聯繫比較多，所以才由我們來做小巨蛋的窗口，並不是因為它是文化設施，其正式名稱還是「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吳議員益政：

40天的公益是限體育賽事或是含文化活動或是其他？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有。

吳議員益政：

原來的合約是講公益或是體育賽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公益。

吳議員益政：

原來的合約不是公益而已，應該是有特別針對體育賽事提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原有的檔期就是公益，沒有特別針對體育賽事。

吳議員益政：

執行的體育賽事有幾場？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可能要請教育局說明，我手上沒有…。

吳議員益政：

這個要特別說明一下，從興建巨蛋的原始目的來說，當然巨蛋不只是體育活動，但是不能少到微量，不成正比啊！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體育處黃處長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針對小巨蛋較大型賽事部分大概說明，自從去年全國運動會後所做的努力，在去年的全國運動會時，就已經邀請一些運動組織的秘書長和小巨蛋業者討論，把一些較重要的國際賽事帶到高雄來。目前有一個活動已經密切的在最後一個月要確定了，希望在今年暑假能夠舉辦一個國際排球比賽；這是從 2008 年小巨蛋落成後，所辦理的第一個國際排球賽事，也讓我們拭目以待。還是要再次感謝吳議員，對小巨蛋辦理國際賽事的關心，希望今年這個賽事能夠在小巨蛋順利舉行。

吳議員益政：

希望體育處和教育局、文化局還是要有一個…，並不是把這 40 天訂死，但是體育的比例，體育處內部還是要先有一個規範，到底是多少天？有一個目標後，才會認真去找這些比賽嘛！不然就會變成 40 天就夠用了。體育界人士對這個事情真的有很多的抱怨，有一個好的體育館，當然要有維持費，雖然有公益的，但是不見得大型賽事可以用；而雖然能夠使用，有時水電費也很高，〔對。〕都失去我們提供這麼好的土地用意，百貨公司是用租金呢！這是整個城市的利益，對業者是非常的優惠。給了這麼多的優惠，也不要忘了原始是爲了整個體育環境做起點，到時不要連這個體育的起點都丟棄了。當然文化也很好，有很多的演唱會也深受市民歡迎。我覺得這個介面，主體性還是由文化局管，可是文化和體育的比例還是要協調好，讓體育界很清楚這個訊息。現在很多資訊不是很清楚，對於體育的侷限有多少？要有一定的比例，體育處每年要在此運用多少？希望能夠提出來，也能更積極。回過頭來，體育界也才會知道我們有額度，看明年有什麼樣的精采活動賽事，就可以主動邀請，大家就會更積極舉辦；否則，不要講國際展，連國內各種的重大比賽在高雄都不一定能看到，這是大家關心的問題。請教育局和文化局協調後，再回報協調結果給議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本報告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接著請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營傑：

編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府各機關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會大會報告。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5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5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69-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阿蓮區青蓮段 135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586-1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

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840-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6.8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烏松區美德段 806、806-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192.4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我們還是要訂一個時間，好不好？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請教簡局長，這塊土地 192 平方公尺，應該是滿大的土地，為什麼還是讓售而不是標售？請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明一下，因為是在烏松開闢神農路和仁愛路時，開闢後旁邊的 2 筆畸零地，都是很狹長的；因為開闢道路而形成的畸零地，我們就做讓售。

蕭議員永達：

以前讓售和標售，我注意看都和土地面積大小有關，如果是很小的畸零地，只有幾平方公尺的，讓售是有道理的，就是誰先占有就直接議價賣給他。但 192 平方公尺還滿大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不是請同仁讓你看這個圖？因為開了路，這條路是…。

蕭議員永達：

192 平方公尺是幾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呀！這條路是很長、距離很長，因為開路之後旁邊變成畸零地，在拿到畸零地證明後我們依法讓售，而且是用市價來讓售的。

蕭議員永達：

是狹長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非常狹長。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聽得懂，謝謝！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3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4、237、253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89.2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本

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6、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成本分析資料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請人事處說明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的編制，是編制什麼？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戶政事務所的整併進行到第三階段，我們是把美濃區戶政事務所和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整併後成立美濃戶政事務所，並在六龜設立辦事處，同時減少一位主任。不用每個區都設置一個戶政事務所，把他整併後減少人員的編制。

林議員武忠：

就是本來是分開的，現在把美濃和六龜戶政整併在一起，並在六龜設立辦事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對，整併在一起並設立六龜辦事處。

林議員武忠：

這樣還不是一樣，那為什麼要合併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樣可以減少一個主任的編制，不用編制這麼多。

林議員武忠：

等於省掉一個主任、一個人事就對了。〔是。〕這樣會為六龜地區民衆帶來不方便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應該不會不便，因為還繼續在那邊辦公，六龜民衆也要到原來的戶政事務所去辦理。

林議員武忠：

你要改變，本席沒有意見，但要越來越便民，不要整併後為地方民衆帶來困擾，知道嗎？應該不會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不會。

林議員武忠：

我擔心的是這樣，如果實施以後發生問題，你就要負責任了，好嗎？〔好。〕這部分大家要講清楚，雖然我不是六龜選區的，卻是我的故鄉，我要特別給予關心，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乙案，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如附件)，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2 4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421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542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0465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473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請教育局長說明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的補助辦法，本席在上個會期講過，現在的孩子都沒有辦法專心去比賽而且還要募款，這是在國內，去國外比賽就更不用說了，因為學校沒有經費。你寫這樣，我看不懂你們提出的高雄市運動團隊的補助辦法，局長你能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這個地方的條文只有把原來的行政院體委會，還有教育部核准，我們自己原來的名詞是這樣，但是中央已經改制了，我們只要改為中央主管機關就好，只有名稱的修改而已。

林議員武忠：

修改我沒有意見，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如何補助高雄市的團體？依目前教育局的現況，如果代表高雄市得到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等，他的補助辦法及方式，請局長說明一下。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現在分為國際比賽及國內…。

林議員武忠：

講國內比賽，我只問你國內。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一般而言國內是補助交通費，交通費是莒光號，還有住宿費，住宿費一般來講是…。

林議員武忠：

以人頭計算嗎？還是以團體計算？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以人頭計算，還有膳食費…。

林議員武忠：

這些都必須是前三名嗎？還是通通有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我們推出代表，代表高雄市參加…。

林議員武忠：

就是代表高雄市？〔是。〕在國內參加運動會，類似這種都是以人頭計算，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整個計算下來，如代表高雄市到台北參加比賽，一個人補助多少？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去年 104 年我們就花了一千二百多萬元。

林議員武忠：

1,000 個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不是，去年總共補助一千二百多萬元。

林議員武忠：

補助一千二百多萬元給代表高雄市去參加比賽的選手？〔對。〕以後國外的我再請教你，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嗎？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1510500 號令

修正發布，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收費標準」，請予備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說明一下，旗山火車站為什麼要收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旗山火車站在去年天花板坍塌之後，將整個底座的結構補強、整修，以及把旁邊台糖的土地納進來以後，也把火車載回來，形成一個小的園區，爲了提高它的品質，我們酌收費用，但旗山人是免費，來做爲古蹟維護的費用。

劉議員馨正：

66 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目前試營運的階段是打折收費 30 元，重點是旗山人是免費的，事實上整體來講是做爲古蹟維護。

劉議員馨正：

但是你這裡寫的是 66 元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那是未來的收費。

劉議員馨正：

計算標準是怎麼來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計算標準是以整體一年的維護營運的經費，我們能夠有一點點的自償性。特別再說明這個是部分的自償性，不是用來賺錢的。古蹟維護是需要長遠性，因此大家都鼓勵古蹟能夠稍微收一點維護的經費，事實上對它的營運品質是提高的。

劉議員馨正：

66 元是滿高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66元是很低的。

劉議員馨正：

將來是否能夠將它的營收概況、營運的費用等，營運費用到底有哪些？

文化局史局長哲：

營運費用包括基本的人事管理及古蹟的清潔維護等等。

劉議員馨正：

古蹟的維護不是我們平常的預算就該編列的嗎？難道現在所有古蹟的費用都要用自償性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向議員報告，它是部分的自償性，也就是說它未來營運經費的一部分，才是由這個費用來支應。我想剛開始運作，目前為止我們還不敢馬上下定論，它未來會是什麼樣的情況？未來營運一段時間的報表，我們會提供給議員參考。不過以我們其他在鳳山、英國領事館營運的狀況來講，事實上對它的品質及一般民衆的反映都是正面的。

劉議員馨正：

你是不是有以價制量的想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這個想法。

劉議員馨正：

坦白說旗山火車站也不大，那個園區包括台糖也不大，讓民衆能多一個休閒的地方，儘量能不收錢就不收錢。你說只是一部分自償性，何必編了一個名目去收錢，讓老百姓覺得不方便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的想法和我們的想法是一致的，我們就是利用外面的觀光客，酌收古蹟的維護費用，讓旗山人能有免費的休閒地方。

劉議員馨正：

這樣的話，乾脆旗美地區的人都不收錢，爲什麼只有旗山呢？乾脆所有旗美地區都不收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濃的客家文物館也只針對美濃人免費。

劉議員馨正：

那就全部開放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建議我們會來思考。

劉議員馨正：

讓大家能接觸多一點的客家文化，不要用以價制量的方式，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來思考，這個案子我們會視它的營運狀況來做研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予備查，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鳳儀書院原來是 49 元要調整至 66 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再多說明一點，票價的調高只針對非高雄市民。

張議員漢忠：

非高雄市民才調高？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其餘的都不變。

張議員漢忠：

鳳山市民有沒有免費？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他對高雄市民的都不變。

張議員漢忠：

都不變，那周邊的鳳山市民是否有優惠？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們都針對高雄市民。

張議員漢忠：

這是要調整非高雄市民的票價？〔對。〕調整之後，是否會有影響？造成參觀人數減少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會，因為我們已經調整完成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影響。

張議員漢忠：

沒有影響？已經調整完成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因為外地來的遊客一直反映我們的票價太便宜了。

張議員漢忠：

太便宜？你乾脆調整為 100 元比較快也比較好計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第 2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檢送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附表，檢送附表 1 份，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交通局可不可以說明這個案？是觀光局，觀光局管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吳議員益政：

是私人的船可以來這邊租用的意思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想讓愛河的水域能夠讓它更活絡，之前因為沒有這個辦法，所以在申請流程中就會有一些模糊，我們就想，訂一個很清楚的辦法，讓要辦活動的，

或者他對這一段提出怎麼樣的營運，都可以依照這個辦法來申請，但前提是要先經過交通局做河道安全的審核。

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的是他可以租來營運、來這裡營運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可以租來營運。

吳議員益政：

如果他只是私人的船舶，可不可以申請在那邊停泊或運行？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主要是說這一段河段能不能使用？要先經過交通局的認可與審核，他要提報計畫，到底安全的部分有無符合。

吳議員益政：

營運沒有問題，就是照計畫嘛！如果他只是私人自己的船，可以在那邊跑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必須申請，經過交通局的核定就可以了，所以我們就開放讓水上活動能夠更活絡的意思，他必須停靠碼頭，依照…。

吳議員益政：

假設有人買了一艘船，就可以停靠在指定的地方，他如果要在上面航行，每次都要申請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可以申請一段時間，看他要多久，例如他是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我們希望流程能夠簡化，例如想要划獨木舟的，在這裡向我們申請，就可以獲得同意。

吳議員益政：

如果我每次要辦活動，例如我有一艘小船，要從下游開到上游，我只是今天下午要到那邊走一走，要申請才可以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可以啊！只要申請就可以了。如果要營利，必須經過…。

吳議員益政：

營利是很單純的，營利的管理反而是單純的，因為他必須事先送計畫、送班表以及管理計畫，如果是私人的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有使用這段河道，必須要先申請。

吳議員益政：

對啦！例如他向你租用，邀局長下午坐船去看看，但是沒有申請，是不是要先申請完才能去坐、去使用那一段？我現在說的是私人運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私人運具要放在愛河河段，必須要先申請。

吳議員益政：

如果我放了呢？今天下午我臨時想要去坐那一段，還是不行嗎？因為他事先沒有申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為愛河航行還是有它的安全問題，我們要…。

吳議員益政：

基本上，它必須要管理，它並不是完全開放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採取輕度的管理，畢竟它還是有安全問題，不是隨便的船都可以在愛河下水，所以我們就設定遊憩碼頭的使用辦法。

吳議員益政：

我建議，營業用的很單純，管理就是依照管理辦法，班表也很固定；私人的話，應該是如果你有在這裡租碼頭，我開放哪些航段、某些時段，你只要在這個時段中，不用申請，就可以走這個航線。或者你要申請，手續很簡約，我們有固定時間，看是要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譬如只有哪些時段，我可以同意你不用經過申請就可以走；或者某些時段，你經過簡單的申請，只要你在使用之前，要打個電話給你的主辦機關，它說沒有問題，你才可以走。或是基本上是不行的，你必須事先一個月或幾個星期前申請，我覺得這個你要講清楚，否則你會很難管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吳議員回報，我們這是遊憩碼頭的管理部分，至於你說的航道使用，交通局有訂定一個航道申請使用流程，因為它管轄的區域不一樣，我們沒有辦法去保證他的航行是不是安全，是這樣子。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我會建議，如果要開放這個是很好的，我希望把救難設施、設備準備好，我們希望安全管理上怎麼樣去加強，因為會有多人使用愛河，但是你的加強必須和消防局、救難單位，針對我們開放之後會產生的可能，預備建置這些救難人員和設施做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是當然的。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所有的安全是最重要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 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 40 號案，請教工務局長，這次修正的重點在哪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達到的…，現在整個全世界對屋頂，不管是大樓或透天厝，要嘛就太陽能，要嘛就綠屋頂，我們這個辦法有沒有全面？你要嘛就是做太陽能，或者你做綠屋頂的鼓勵，我們現在還沒有強迫，可是變成鼓勵效果有沒有全部都照顧的機制？兩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這個回饋辦法基本上有兩個重點，在我們這個修正案，是把景觀陽台的部分再強化、明確化。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回饋金的繳納辦法，裡面有修正一個條文，就是本來回饋金的繳納是在建築拿到建造執照或者是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繳納 10%，最高額度不能超過 100 萬。如果是到最後拿到執照的時候再繳納，我們這邊有一個第三項的部分，就是在鼓勵，就是只要你拿到建造執照，或者是拿到建造執照的變更設計案之後，你可以先行繳納，可以打九折，這次期限在上個月底，3 月 31 日已經截止了。

另外，高雄厝的申請，它並不是強迫性的，基本上，我們公部門都會輔導它、鼓勵它，這個沒有全面性。但是目前來申請的有一百多案，在大樓的部分，差不多有將近到 7、8 成，這邊的部分我們都是在鼓勵它，而且在我們工務局的建管處也成立一個高雄厝的工作室，也就是說，只要建投公會或建築師對高雄厝有問題，隨時可以到建管處高雄厝工作室做解決。

吳議員益政：

我剛才看到第 10 條，不知道我有沒有誤解？它是「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這個第十條法條為什麼只限五樓以下？我們希望不只是五樓、六樓、七樓，只要有屋頂的，你都鼓勵他們，但是客觀條件可不可以做，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你只要是要做綠屋頂或者是太陽光電，我們應該允許，為什麼只限五樓以下？那麼六樓的不行嗎？七樓的不行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當然可以啊！

吳議員益政：

可是我們上面寫五樓以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這邊…。

吳議員益政：

如果把「五層樓以下」拿掉呢？就說「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能光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基本上我們分為透天厝和大樓的部分，五樓以下透天厝的部分，只要在屋頂的綠化面積達到二分之一，或者是你是做太陽光電的部分；大樓的部分，只要頂樓，你也可以架設做太陽光電。

吳議員益政：

大樓是在頂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頂樓。其實基本上頂樓做太陽光電，我們通常房屋出租時，都是房間或整層樓出租，如果是大樓，也是可以用這種方式，譬如大樓可以出租的。

吳議員益政：

現在我是說大樓不管是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應該要都可以，而且不只是太陽能，因為有些太陽能會受到隔壁大樓的限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基本上要有日照。

吳議員益政：

對，我是說有的也可以做綠屋頂。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也可以。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是說我們的法條好像有漏掉這個部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關係，如果是法條不夠緊密的話，我們再來修。

吳議員益政：

這是辦法而已，你們修就可以了，隨時可以修。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這個辦法也要送到行政院備查，我記得這個辦法在4月1日行政院也完成備查。

吳議員益政：

但是隨時在修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其實高雄厝是這樣，越修會越好，當然有一些不夠周延的地方或是沒有

考慮到的地方，我們在工作室隨時都在研擬。

吳議員益政：

有建議事項，再建議到辦公室，綠屋頂…。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沒有問題。

吳議員益政：

不是，是高雄厝辦公室。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高雄厝工作室。

吳議員益政：

誰負責？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我們有一個主管。

吳議員益政：

誰？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名字，我忘了。

吳議員益政：

公告一下，讓市民知道到哪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有新聞稿。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目前工務局一直想辦法來協助一些過去面臨違章建築問題的人，我們已經很用心想盡辦法就高雄厝這些相關辦法來協助百姓。局長，我們在服務案件的過程常常遇到的是，民衆在申請過程中可能差一點點，還是差小部分，就沒有辦法達到這個標準，有什麼方法可以協助類似的個案嗎？有什麼其他的方法可以來協助這些案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厝不管是既成建築物或是要新蓋的建築物，其實我們透過很多的會議，包括最近我們在3月23日召集兩個大公會，還有建築師公會，包括昨天也邀請兩大建投公會和建築師公會來檢討。檢討不管是在厝前、厝後或我們在講的老人住宅的部分，其實我們全部都考慮過。所以經過這些會議和昨天的檢討已經取得共識，也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個解決，譬如厝後要增加一間廁所或要增加一個孝親房，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考慮到了。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建築技術諮詢收費標準」，敬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檢送本府新訂「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以上市府來函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事組。向大會報告，在下星期一、二（4月11日、12日）這兩天的議程，是市長的施政報告及質詢。11日上午我們依照慣例由黨團聯合質詢，也就是請各位議員利用黨團質詢的時間共同來質詢，無黨籍的最先，再來是國民黨團，最後才是民進黨團；11日下午以後就請各位議員依序登記來發言；12日也是請11日沒有登記發言的議員來繼續登記和發言；其中請在8點50分之前到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的順序。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